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與內地合作—粵港合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二次工作會議的主要情況。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二次工作會議

背景

- 於去年 9 月舉行的第十九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省長率領粵港雙方代表團，回顧了粵港合作《2016 年重點工作》的落實進度，並就雙方合作重點達成共識。會議同意加強在「一帶一路」、創新及科技、青年、環境保護、金融、專業服務、重點區域、教育、旅遊等各方面的合作。
-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和廣東省副省長何忠友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廣州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二次工作會議，並簽署按照有關共識制定的〈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7 年重點工作〉(詳見附件)。當中的 77 項合作項目涵蓋不同範疇。

合作進展和方向

「一帶一路」

- 「一帶一路」是國家未來中長期的重點發展倡議，亦是香港未來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動力。粵港雙方在今年的《2017 年重點工作》納入多個項目，以落實去年 9 月聯席會議上簽署的《粵港攜手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合作意向書》的合作方向和重點，範疇涵蓋金融、貿易物流、專業服務和旅遊。

5. 在金融方面，特區政府鼓勵廣東省企業充分利用香港這國際金融中心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投資基礎設施以及其他重點項目，並且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貿易物流方面，粵港兩地未來將共同舉辦更多貿易和投資推廣活動，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宣傳，以促進與這些地區的貿易和投資往來。

6. 專業服務方面，特區政府鼓勵廣東省企業善用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優勢，選擇香港作為解決「一帶一路」項目投資和商業爭議的中立第三地。此外，特區政府希望廣東省促進廣東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展開工程時，與香港的建築和工程企業合作，聘用香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及企業參與項目的策劃、建設和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特區政府已於去年 11 月推出 2 億元的「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持香港的專業服務業界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內地的交流、推廣和合作，預期第一輪獲資助的項目可於今年年中展開。旅遊方面，粵港兩地將積極與鄰近地區建立合作平台，進一步推動「一程多站」旅遊發展。

創新及科技

7. 創新及科技一直是粵港兩地合作的重點範疇之一。在今年 1 月，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同意合作將河套地區發展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吸引港深兩地及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這將為雙方的創科發展，揭開新的一頁。此外，「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自 2004 年推出至今年 1 月，已經批出超過 240 個項目，當中超過三成的項目為廣東省或深圳有關政府單位與創新及科技基金共同資助的項目，涉及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金額約為 2 億港元。

青年合作

8. 青年合作方面，今年廣東省政府將會在「粵港暑期實習計劃」下為香港青年在廣東省內的企業、機關、事業單位等提供約 990 個實習崗位。在慶祝特區成立 20 周年的框架下，特區政府會在今年夏季推出「四川臥龍國家自然保護區青年實習計劃」

和「北京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讓粵港兩地青年一同前往四川臥龍熊貓保育基地和北京故宮博物院共同實習。此外，特區政府於去年7月推出的「青年發展基金」，已於今年2月公布獲基金撥款支持機構的名單，撥款額達2,400萬元。基金的特色是不限參加者的創業地點，香港的青年人若打算在內地創業也可獲得基金支持。特區政府會與廣東省配合，加強青年事務交流和合作。

金融合作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9. 在深化兩地金融和資本市場合作方面，特區政府鼓勵更多符合條件的廣東企業到香港上市、發行人民幣債券。兩地更將共同優化「深港通」機制，以及推動RQFII、QFII、QDII、基金互認安排等跨境投資業務的發展，加強兩地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

10. 在金融機構互設方面，粵港兩地將爭取在CEPA下，進一步放寬香港證券類金融機構進入廣東市場的條件，並支持更多香港金融機構在廣東省設立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同時，特區政府會爭取適度放寬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市場的條件。

專業服務合作

11. 雙方今年會繼續加強法律、會計及建築工程等專業服務領域的合作。法律服務方面，目前已有10所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獲批准在廣州、深圳、珠海設立。粵港雙方來年將共同探討CEPA《服務貿易協議》下進一步優化合夥聯營，以及有關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律師和大律師作為法律顧問的措施等。在會計服務方面，CEPA《服務貿易協議》中允許合資格香港居民，在內地全境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措施，已於去年6月起實施。特區政府來年將爭取進一步放寬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的限制。在建築及相關工程方面，前海已選出一個發展項目作為試點，引入香港的項目管理系統及人才，並已設立香港專業企業名冊及推出香港

專業人士登記備案制度。來年，特區政府會爭取前海增加試點項目，並爭取將前海的各項開放措施擴展至南沙和橫琴。

環境保護合作

12. 環境保護方面，由環境保護署與廣東省環保廳牽頭的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已於去年正式成立，研究粵港海洋環境問題，共同制訂應對策略。特區政府並計劃在本年上半年公布「2015年及2020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的結果，和在年底前完成「粵港澳區域性PM2.5聯合研究」。有關減排合作及研究能協助改善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量和制訂兩地的空氣質量管理政策。

重點區域合作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三五」規劃）《港澳專章》內提出「加快前海、南沙、橫琴等粵港澳合作平台的建設」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和跨區重大合作平台建設」。就前海的合作，特區政府鼓勵前海推出更多面向港人港企的優惠政策和措施，並會利用現有合作機制，與深圳市政府加強合作，盡早落實前海「萬千百十」的發展目標。南沙的發展潛力龐大，特區政府會繼續按「積極參與、共同謀劃、互惠互利」的原則，積極參與推動南沙的發展，為廣東省規劃「南沙粵港深度合作區」提供經驗分享和具體意見。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積極探討聚焦開拓高端服務區、科技創新產業區等的發展空間。橫琴方面，特區政府期望橫琴進一步擴大對港澳服務業優惠開放措施，進一步落實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片區金融業負面清單的內容，加大對港澳地區服務業的開放力度。

14. 除了三個自貿區片區外，特區政府會繼續按照「一國兩制」方針，本着「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與廣東省政府攜手跟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調研草擬工作。特區政府期望能憑藉國家於「十三五」規劃賦予香港的獨特功能定位，並透過深化與廣東和澳門的合作，共同建設世界級城市群。

教育合作及社會保障和服務

15. 粵港澳三地會繼續推進「粵港澳高校聯盟」的建設，協同及深化三地高校合作。粵港雙方亦會繼續積極推進姊妹學校計劃、教師培訓及交流及中小學生內地交流。社會保障和服務方面，香港特區會繼續推行各項利便長者回鄉養老的計劃，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旅遊合作

16. 旅遊合作方面，特區政府會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協力打擊零／負團費、強迫購物等問題。特區政府來年會與包括廣東省的內地旅遊部門在規管內地赴港旅行團方面加強溝通和合作，維持旅遊市場秩序，保障旅客的安全及利益。

跨境基建

17. 粵港雙方已同意繼續致力推進幾項重大跨境基建項目。就港珠澳大橋項目，三地政府正商討跨境交通安排的細節。此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現時已進入最後階段，兩地將於今年年中開展跨界聯調聯試，以確保高鐵香港段可如期於 2018 年第三季通車。

其他主要合作範疇

18. 《2017 年重點工作》的合作內容廣泛。除上述的項目外，其他重點合作項目亦包括物流、運輸與會展、文化創意、貿易促進、知識產權保護、文化交流、醫療衛生、食物安全及檢驗檢疫等領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 年 3 月

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7 年重點工作

一、跨界基礎設施

1. 加快協商港珠澳大橋跨境交通安排等通行政策。
2. 力爭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香港段於 2018 年建成與內地段接軌通車。
3. 繼續推進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其連接路工程建設，力爭在 2018 年建成啟用。
4. 統籌珠三角地區機場空域規劃和管理，協同發展、協調推進，以加強珠三角地區整體空域使用效率和空中交通處理能力，提升珠三角地區航班運行效率，促進珠三角地區內各機場共同融合發展，開創互利共贏的格局。
5. 2017 年舉辦大珠三角地區五大機場聯席會議，促進大珠三角地區主要機場交流和合作。
6. 為便利珠三角西岸的中轉旅客經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國際機場，珠海市與港方繼續協調落實開設兩地機場接駁巴士服務。
7. 研究以試點形式開通香港與廣東個別城市跨境直升機服務的可行性，以提升珠三角地區跨境運輸服務，帶動粵港兩地更多元化的商貿和其他經濟活動。

二、現代服務業

（一）服務貿易自由化

8. 廣東繼續推動CEPA《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措施的落實，深入實施服務貿易自由化。加強對香港服務業界的宣傳，協助業界用好CEPA下的開放措施。

（二）金融合作

9. 鼓勵廣東企業利用香港投融資平台，為廣東企業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投資、併購提供投融資服務，促進粵港企業合作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建投資及其他重點項目。

10. 支持廣東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加強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業務流動資金管理及匯率風險管理。

11. 落實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支持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指導意見》（銀發〔2015〕374）各項措施，推進粵港兩地在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研究開展境內個人境外投資、推動廣東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等方面合作。

12. 推動粵港兩地金融機構及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促進粵港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發展。完善非現金支付工具（包括銀行卡、電子支票等）跨境使用和清算，便利兩地企業

跨境業務資金往來。

13. 支持粵港兩地保險業務創新合作發展，探討粵港兩地保險市場互聯、保險產品互通的可行性。爭取適度放寬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市場的條件，為廣東省居民提供較多元化的保險選擇，進一步拓展兩地保險市場。
14. 深化粵港兩地資本市場合作。鼓勵更多符合條件的廣東企業到香港上市、發行人民幣債券。共同優化、深化「深港通」機制，積極推動 RQFII、QFII、QDII 等跨境投資業務的發展，進一步豐富跨境交易品種，鼓勵廣東金融機構參與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進一步加強兩地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
15. 按「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共同爭取在 CEPA 框架下，進一步放寬香港證券類金融機構進入廣東市場的條件，支持更多香港金融機構在廣東設立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

（三）旅遊合作

16. 合作開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旅遊產品，發展面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郵輪市場，共同開發粵港郵輪旅遊「一程多站」路線，加強郵輪旅遊宣傳推廣的合作。
17. 落實《粵港旅遊合作協議》合作項目，包括加強海外聯合推廣，深化郵輪旅遊合作，建立兩地旅遊市場合作監

管機制，鼓勵兩地旅遊業界開展人才培訓合作等。

18. 在符合兩地出入境及海上交通安全的要求下，促進兩地遊艇旅遊業的發展，探索推動實現香港遊艇在廣州南沙通行。
19. 加強旅遊交流和旅遊信息互通，共同打擊不合理低價遊、欺騙和強迫購物等違法違規行為，推廣「優質誠信香港遊」，積極研究擴展「優質誠信香港遊」紅名單計劃，提升兩地旅遊業整體素質和促進跨境旅遊市場健康發展。

（四）物流、運輸與會展合作

20. 舉辦「香港海運週」、「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互聯網+亞洲物流會議」等活動，促進粵港兩地物流業合作，強化大珠三角地區物流連接能力，共同參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
21. 繼續落實《珠江口區域 VTS 數據共享合作計劃》，加快推動珠江口水域船舶交通服務數據共享平臺建設，加強船舶航行、進出港口動態及惡劣天氣警報等航行安全信息的共享，促進珠江口水上交通安全和暢通高效。

（五）文化創意合作

22. 鼓勵粵港兩地粵語電影業合作，支持港產粵語電影在廣

東發行。通過舉辦香港國際影視展、電影交流考察等活動，加強兩地電影人才交流合作，促進電影投資合作。

（六）專業服務合作

23. 香港推展 2016 年 11 月推出的「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資助香港專業服務業界與廣東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專業服務業界的交流、推廣和合作項目。深化專業服務、城市管理和國際化人才培訓等方面的合作，聯合推廣香港優質的專業培訓服務和設施。
24. 依托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推進構建粵港項目投資和商業爭議解決合作機制。鼓勵廣東企業利用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優勢，選擇香港作為解決「一帶一路」項目投資和商業爭議的中立第三地。
25. 共同研究探討 CEPA 框架下法律服務業對港開放在廣東先行先試的政策措施。探討進一步優化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律師或大律師作為法律顧問的開放措施。
26. 進一步鼓勵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參與法律查明的相關工作，為內地的商事活動提供香港或國際法律查明服務。
27. 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推動粵港律師共同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28. 在 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基礎上，進一步放寬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的限制，包括爭取放寬對符合條件的香港居民擔任內地會計師事務所非執業合夥人的限制等。
29. 推動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實行創新項目管理模式，爭取將前海的專業企業名冊和專業人士登記備案制度的安排擴展至南沙和橫琴，並在南沙、橫琴遴選試點項目引入香港建設模式。爭取延續有關建築專業取得資格互認，以及推出更多優惠開放措施，便利香港建築工程及相關專業業界在廣東註冊執業和開業。
30. 鼓勵廣東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工程時，與香港的建築和工程企業合作，聘用香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參與項目的策劃、建設和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

三、創新及科技

31. 配合落實《中國製造 2025》和「互聯網+」戰略，制定相關粵港年度創新及科技專項計劃。
32. 粵港兩地研究成立粵港創新圈、粵港創新和研發聯盟，利用香港在高科技設備進口、科技人才及資金流通等方面優勢，促進兩地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合作。
33. 通過「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又稱「粵港聯合創新

領域資助計劃」），繼續推動粵港重點科研合作項目，範圍包括移動互聯網、大數據、高端製造裝備、智能機器人、新材料、新能源、節能環保、生物醫藥等。

34. 粵港兩地通過磋商，探索廣東省科研經費跨境使用的方式及管理辦法，推動香港科研成果在廣東產業化。
35. 支持廣東科研人才赴港就業，香港科學園和生產力促進局對包括廣東省在內的內地科研人才赴港工作加強「一站式」服務。
36. 鼓勵粵港兩地高等院校、科研機構、企業加強合作，組織研究團隊，在廣東共建聯合實驗室及研發中心，開展不同形式的合作研究項目。
37. 通過粵港信息化專家委員會研究制定適用於兩地的標準和指引，繼續推動兩地發展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智慧城市等技術和應用，促進兩地業界參與國際組織的信息技術標準化工作。
38. 繼續舉辦粵港物聯網技術應用高峰論壇等活動，推動物聯網、電子商貿、雲端運算、RFID 技術成果轉化等交流合作，支持新興科技產業在兩地發展。
39. 促進粵港兩地科技人才交流。通過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的培育計劃，支持香港科技創新企業與內地企業合作。
40. 加強粵港兩地科技創新部門交流，探索發展智慧城市的合作空間。繼續推進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工作，推廣

粵港電子簽名互認證書在公共服務、金融、商貿等領域的應用，制訂相應的證書管理辦法及應用策略。

四、國際化營商環境

（一）貿易投資促進

41. 粵港共同牽頭組織赴「一帶一路」沿線重點國家考察、推介及招商，共同探討投資合作機遇。
42. 粵港共同就拓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模式開展專題研究，廣東省組織代表團出席香港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層次主題論壇。
43. 鼓勵廣東企業利用香港國際商貿中心平台的優勢，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業務。積極鼓勵兩地企業合作建立商品銷售網絡，共同參與國際投資、基礎設施等項目建設。支持兩地企業積極參與廣東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境外合作園區建設。
44. 聯合舉辦 2017 粵港經濟技術貿易合作交流會，搭建兩地政商各界對接交流的平台，深入探討、共同謀劃推進經貿投資、自貿試驗區建設、創新創業合作等。
45. 通過境外經貿工作網絡，加強粵港兩地政府駐海外辦事處的信息交流，聯合開展投資貿易環境推介和項目服務，助力兩地抱團開展「引進來」和「走出去」工作。

（二）通關監管

46. 香港推進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計劃，為業界向政府遞交出入口貨物的文件提供一站式電子平臺，優化清關、報關程序。香港與包括廣東在內的內地相關部門會探討「單一窗口」系統連接的可行性。

（三）知識產權保護

47. 深化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加強業界研討交流，推動粵港雙方知識產權的創造、運用、保護和貿易發展，助力高端知識產權服務業發展，提升企業運用知識產權參與國際競爭的能力。簽署《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協議（2017-2018 年）》。

五、優質生活圈

（一）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

48. 落實《2016-2020 年粵港環保合作協議》合作項目，繼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推進珠三角區域環境監測、推動水環境保護合作等工作。

49. 2017 年內公佈《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中的《2015 年中期回顧研究》及《確立 2020 年減排目標研究》的結果，總結 2015 年的減排成果和確定 2020 年的減排目標。完成粵港澳區域性 PM2.5 聯合研究，推動制訂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量的政策。開展珠三角

大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監測的前期工作，加強空氣污染預報技術交流合作和粵港澳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運行管理合作，繼續聯合發佈區域空氣質量資訊。

50. 通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機制，建立通報警示系統，協調處理海漂垃圾等海洋環境問題，改善區域海洋環境質量。
51. 推進粵港兩地應對氣候變化領域的交流合作，包括開展天氣氣候預報技術、流感及蟲媒傳染病氣候預報和預警技術、城市排水、斜坡安全、近零碳排放示範等領域交流合作，支持兩地認證機構開展低碳產品認證交流，提高兩地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能力。
52. 繼續共同推進清潔生產夥伴計劃，鼓勵和協助粵港兩地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改善兩地環境質量。
53. 推動珠江口紅樹林等濱海濕地保護，加強兩地保護區的管理及保育交流，包括深港兩地紅樹林生態系統保護、監測與研究、深圳灣候鳥棲息地保護交流合作。
54. 舉行粵港海洋資源護理專題小組會議，加強生態保護交流合作，促進海洋漁業資源增殖等生態修復工作。深化海洋與漁業聯合執法，建立粵港聯合打擊非法捕撈長效機制。強化流動漁船安全監管，防止漁船造成環境污染。加強漁業資源評估協作及珊瑚普查技術交流，深化珍稀

水生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加強水產養殖技術交流，促進水產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推進水產養殖環境監測上的合作，共同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為水產養殖業帶來的風險。

（二）文化交流

55. 加強粵港兩地文化交流合作，舉辦粵港澳文化合作第十八次會議，選派舞劇《沙灣往事》赴香港演出。發揮香港「超級聯繫人」優勢，共同組織藝術團赴巴林參加中國絲綢之路藝術節演出，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民心相通工作。

（三）醫療衛生

56. 落實《粵港醫療衛生交流合作安排》合作項目，包括設立傳染病防控工作組、醫療合作工作組等，推進疾病預防控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對、醫院管理、醫療技術、醫護人才培訓、醫療服務發展、醫療衛生規劃等工作。

57. 推進香港居民病歷轉介試點計劃，定期進行轉介流程演練，確保病歷轉介流程運作順暢。探討將香港居民病歷轉介逐步放寬至更多深港兩地的醫院，並研究開展跨境陸路轉運非急救病人服務試點。

（四）食物安全及檢驗檢疫

58. 落實《粵港食品安全風險交流合作協議》的合作事項，包括積極推進廣東省食品檢驗所與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安全中心、化驗所的交流、開展食品安全風險交流骨幹培訓合作、在食物化驗和檢測技術方面的交流合作，舉辦粵港兩地食品安全專家會議。
59. 粵港兩地就實施《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加強聯繫，確保供港食物及農產品的穩定、及時和足量供應。兩地繼續利用現行的聯絡員制度就除害劑殘餘超標個案保持溝通，並聯合開展跟蹤及調查。

（五）社會保障和服務

60. 加強養老合作，香港繼續推行各項便利長者回鄉養老的計劃，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61. 鼓勵更多香港社會服務機構在CEPA框架下，以獨資民辦非企業方式在內地開展安老、殘疾人士福利等社會服務業務。
62. 鼓勵香港社會福利界加強與內地合作，深化粵港社工的專業培訓交流。
63. 繼續推動勞動監察政策和執法交流合作，辦好粵港勞動監察會議和執法培訓班。

（六）治安管理

64. 繼續深化粵港警務合作，通過情報交流打擊跨境犯罪、非法越境及走私等活動。聯合開展專項打擊行動和演練，提升聯合處理應急突發事件的能力。

六、教育、人才和青年合作

65. 香港特區政府推出首批獲得「青年發展基金」資助項目，為有志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資金支持，促進更多香港青年善用南沙、前海、橫琴等地創業平台。廣東積極配合做好相關工作。
66. 通過「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安排香港青年到廣東企業及機構實習。在 2017-2018 年度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實習崗位，吸引更多年青人參加。
67. 加強粵港兩地青年雙向交流，鼓勵更多內地青年到香港開展交流，積極開展「青年同心圓計劃」等合作發展項目。
68. 舉辦主題鮮明的粵港青年實習交流項目，包括合作安排粵港兩地學生於 2017 年暑期到北京故宮博物院及四川臥龍大熊貓保育中心實習，提升對文物保護和自然保育的認識。
69. 推進「粵港澳高校聯盟」建設，促進學生交流、科技研

究等方面的協作發展。

70. 推進兩地中小學生交流、教師交流培訓等方面合作，增進了解和促進協作關係。
71. 推進粵港兩地姊妹學校交流合作，舉辦多層次、多元化活動，進一步增進兩地學生和老師的互相了解。
72. 推動粵港兩地職業教育培訓合作。加強兩地職業及培訓機構之間的交流合作，鼓勵互訪考察。繼續推行已發展的「一試多證」項目，鼓勵香港職業專才教育學生參與國家職業技能鑒定考核。舉辦職業技能競賽，加強兩地職業教育學生及老師的知識技能和相關資訊交流。

七、重點合作區域

73. 推進《粵港共同推進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合作協議》的合作事項，包括鼓勵粵港兩地企業進行商業洽談及開展經貿投資合作和考察、合作舉辦研討會和政策說明會、建立聯絡機制等。
74. 在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下，粵港加強溝通和配合，按照國家「十三五」規劃《港澳專章》支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發展的前提，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建設，共同配合國家做好《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編制工作。
75. 港深雙方根據《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

的合作備忘錄》，共同將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成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並支持深圳在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建設「深方科創園區」，結合「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構建一個具有協同效應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打造深港合作新平台。

八、合作機制

76. 完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機制，進一步發揮深港、穗港、港珠合作機制作用，協調加快推進各領域合作項目進度，研究重點合作項目。
77. 發揮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小組機制作用，推動兩地專家學者圍繞粵港共同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等議題開展深入研究，舉辦相關研討活動，服務兩地政府決策。

廣東省人民政府

副省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